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

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4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有关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合格的投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投标费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适用法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招标文件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1、综合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招标文件的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7、投标报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8、投标有效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9、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投标文件的密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投标文件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投标截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开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定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签订合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废标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投标人家数确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资格审查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澄清和质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综合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错误！未定义书签。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错误！未定义书签。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质疑和投诉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错误！未定义书签。
2、投标文件的初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评标货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价格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商务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技术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格式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041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25.00万元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
3.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BJFH-2020-采 041	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	25.00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一年(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获取方式：

1、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1日上午09时00分至下午17时30分。

2、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3、获取地址：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4、获取磋商文件采取现场获取方式，须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予报名；

（1）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0年5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磋商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

3、**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1日）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寇警官 冯警官

联系电话：15293131352 1889329133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 57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莉 李鑫

联系电话：0931-8622178；13919183409；1360935381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层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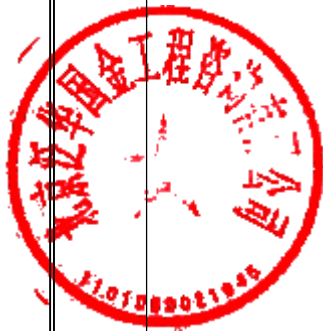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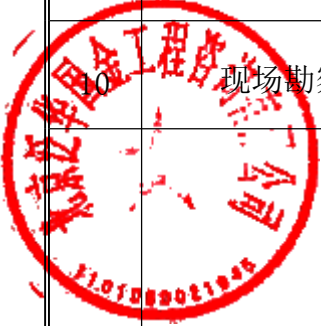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BJFH-2020-采041
	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 25.00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寇警官 冯警官 联系电话：15293131352 ； 1889329133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577号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莉 李鑫 联系电话：0931-8622178； 13919183409； 1360935381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一年（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p>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条款为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所有条款中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要求原件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磋商（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楼）</p>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0年5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磋商地点：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现场勘察	报名截止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察，具体形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回方式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p> <p>2、投标保证金说明：</p>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支票；</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于开标前24小时前，交至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3、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投标报价：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p> <p>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1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p>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壹份、光盘壹份）；</p> <p>2、要求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除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外，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U 盘及光盘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信封一同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p>



15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供货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缴纳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规定交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原件（完税价），全款支付合同总价，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17	质量保证期	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必须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公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以转账的形式缴纳中标价3%的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 1.5% 由中标单位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二、磋商须知

(一) 总须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组织。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向中标方收取，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乙方支付。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

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
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施意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
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
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9.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
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承运商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7. 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光盘壹份（电子版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19.2 电子文档以 U 盘、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签章处签字、盖章。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9.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后递交。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及公章”后递交。

20.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20.2.1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20.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41

20.2.4 在 2020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20.3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

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1.1 款情形进行。

27. 资格审查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一年(2019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带原件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不携带者，按无效标处理。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符合性审查

30.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6）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0.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供应商家数计算（不适用）

31.1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2. 竞争性磋商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得少于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此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方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一、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施意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三、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 30 分；商务 20 分，技术 50 分（共计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内容	
1	价格部分 共 30 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2	商务部分 共计 20 分	投标人 业绩	<p>5 分</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 年 04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计 5 分）</p> <p>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p>	
		供应商认证 体系	5 分	<p>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共计 5 分）</p>
			10 分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全部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NSCC 国体认证的得 10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共计 10 分）</p>
3	技术部分 共计 50 分	技术响应	<p>30 分</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即响应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30 分，缺项或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共计 30 分）</p>	
		货物说明	<p>10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格证书及其他能够阐明产品是全新、原装、合格产品相关资料，横向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计 10 分）</p>	
		实施方案	<p>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完整性、真实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定：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共计 5 分）</p>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p>5 分</p> <p>1、针对采购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货物售后服务措施得当的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共计 7 分）</p> <p>2、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共计 3 分）</p>	

33. 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 32.6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

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信息的公布

38.1 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信息以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布为准。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就同一环节的问题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签订合同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向中标方收取，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20】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乙方支付。

43.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43.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提出退款申请，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
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备案号：_____

买方（采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卖方（中标人）：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u>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u>
2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3	受委托方名称：
4	项目现场：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缴纳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规定交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原件（完税法），全款支付合同总价，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6	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必须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7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8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缴纳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转账。
10	履约保证金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最终验收合格止。

二、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的评标结果，（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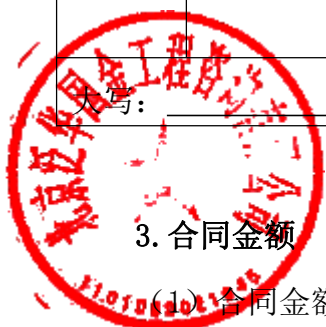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4-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 1.6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 2.1 受委托方和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台)	中标价(万元)
大写: _____						¥



3.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4.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需缴纳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规定交货,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原件(完税法), 支付合同总额的全款, 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货物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予以退还。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5.2 交货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 577 号。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采购人执 _____ 份, 供应商执 _____ 份, 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p>买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卖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

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买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

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买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 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 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 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受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买卖双方各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_壹_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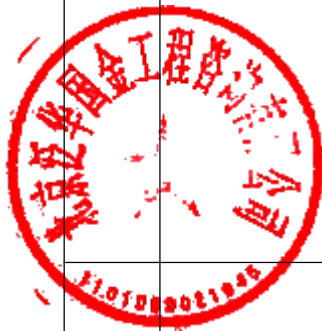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 2、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41
- 3、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4、项目预算：25.00 万元；
-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有一个包

二、技术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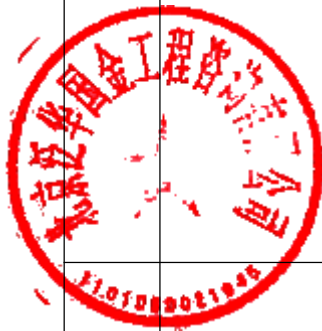
序号	器械名称	数量	参数规格	备注
1	商用跑步机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材尺寸(长×宽×高): 2200×960×1580mm (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 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 安全载重≥150 kg; 2. 马达电机: 选用 AC 马达、交流电机, 连续功率≥3.5HP、最大功率≥7HP, 额定功率≥3000W; 3. 速度 1-25 km/h, 坡度电动升降 0-15% (15 档可调节); 4. 选用≥22mm 中密度纤维跑板, 跑步面积至少为 1600mm×560mm, 设计有减震缓冲功能; 5. 配置≥15 寸显示屏, 屏幕显示速度、坡度、距离、时间, 心率、卡路里, 可连接 WiFi, 手握式心率测试; 6. 配置一对高功率高保真音响, 带有 iPod/SD/MP3/USB 插口; 7. 整机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 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 	所供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 严禁贴牌拼装, 验货时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处理, 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所有健身器械整机一年质保(电机马达五年质保), 有检验报告, 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供货商应提供上门安装维修服务, 提出的合理售后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 安装时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提出场地规划建议。
2	磁控(商用)椭圆机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材尺寸(长×宽×高): 1980×650×150mm (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 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 2. 安全承重≥150 公斤; 3. 应设置 12 段阻力等级, 内置至少 10 种运动程序; 4. 主管选用≥2mm 高强度钢管, 飞轮选用规格≥6kg 双向内磁轮, 中轴直径≥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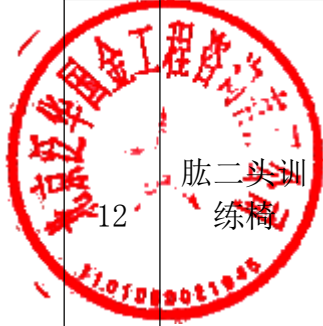
			<p>18mm;</p> <p>5. 采用进口电机电子系统和电控马达磁控系统;</p> <p>6. 自带心率测试功能和 LED 屏 (液晶屏) 显示;</p> <p>7. 车把座椅均可调节;</p> <p>8. 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 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p>
3	商用动感单车	1 台	<p>1. 器材尺寸 (长×宽×高): 1200×650×1100mm (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 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p> <p>2. 安全负重≥150KG;</p> <p>3. 选用商用级别的高强度加粗中轴 (材质可为合金), 直径≥Φ32mm, 商用密封轴承; 飞轮应为 20kg 以上直径≥Φ400mm 双向镀铬铸铁大飞轮;</p> <p>4. 脚蹬主体可为铝合金或全铝材质 (带轴承), 轴心为直径≥Φ16 mm 铬钼钢;</p> <p>5. 底管设计应加厚加粗, 提升稳定性, 车把和鞍座均可调节;</p> <p>6. 采用下压式 (或按压式) 紧急制动系统和无极变速装置。</p>
4	推肩训练器	1 台	<p>1. 器材尺寸 (长×宽×高): 1750×1700×1700mm (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 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p> <p>2. 钢索选用高柔韧含油钢丝绳 (直径≥Φ5mm), 可承受力至少为 700KG;</p> <p>3. 主框架管选用至少直径≥Φ2.5mm 钢材圆管、实心耐磨镀铬导杆, 把手选用烤漆管和海绵管套, 铝合金封头, 滑轮选用高强度塑料, 确保防滑耐磨、握感舒适;</p> <p>4. 选用气压式弹簧辅助背垫和大尺码手柄;</p> <p>5. 运动轨迹按人体工学设计, 聚合运动轨迹, 维持一致扭矩, 可带有微重量调节系统和缓冲消噪设计;</p> <p>6. 整机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 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p>
5	夹腿训练器	1 台	<p>器材尺寸 (长×宽×高): 1800×1500×1600mm (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 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p> <p>钢索选用高柔韧含油钢丝绳 (直径≥Φ5mm), 可承受力至少为 700KG;</p>



			主框架管选用直径至少 $\geq \phi 2.5\text{mm}$ 钢材圆管、实心耐磨镀铬导杆，选用气压式弹簧辅助背垫和大尺码手柄； 运动轨迹按人体工学设计，应有缓冲消噪设计。
6	高拉力背肌训练器	1 台	器材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1400 \times 1500 \times 1900mm（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 2. 钢索选用高柔韧含油钢丝绳（直径 $\geq \phi 5\text{mm}$ ），可承受力至少为 700KG； 3. 主框架管选用至少直径 $\geq \phi 2.5\text{mm}$ 钢材圆管、实心耐磨镀铬导杆，把手选用烤漆管和海绵管套，铝合金封头，确保防滑耐磨、握感舒适，滑轮选用高强度耐磨材料，； 4. 选用气压式弹簧辅助背垫和大尺码手柄； 5. 运动轨迹按人体工学设计，聚合运动轨迹，保持一致扭矩，可带有微重量调节系统和缓冲消噪设计；
7	力量训练架	1 台	1. 器材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1900 \times 1900 \times 2500mm（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 2. 选用全钢配重块、强磁插销，滑轮使用高档铝质（直径 $\geq \phi 100\text{mm}$ ）； 3. 选用高柔韧含油钢丝绳（直径 $\geq \phi 5\text{mm}$ ），可承受力至少为 700KG； 4. 座椅和背垫选用厚度 $\geq 10\text{mm}$ 高密度胶合板、PU 发泡成型加硬海绵，外包皮革； 5. 整机主架钢材厚度 $\geq 2.5\text{mm}$ ，把手需高度防滑耐磨，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6. 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
8	商用史密斯机	1 台	1. 器材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2200 \times 2000 \times 2500mm（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 2. 整机主架钢材为 120 \times 50 \times 2.5mm（圆管厚度至少 $\geq 2.5\text{mm}$ ），选用实心镀铬导轨（ $\geq 25\text{mm}$ ），直线滑动轴承，优质缓冲弹簧，旋转挂钩钣金厚度 $\geq 5\text{mm}$ ，标配不锈钢杠铃杆（实心钢筋），符合正规赛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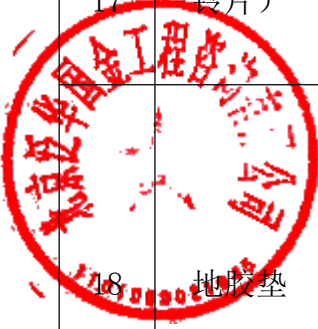


			<p>3. 采用厚度$\geq 4\text{mm}$专业挂钩设计,滑竿洛氏硬度至少达到 55 度,选用高柔韧含油钢丝绳(直径$\geq \phi 5\text{mm}$),可承受力至少为 700KG;</p> <p>4. 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应有缓冲消噪设计和安全限位装置,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p>
9	大飞鸟训练器	1 台	<p>1. 器材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4100\times2300\times800mm(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p> <p>2. 主架管材选用厚度$\geq 2.5\text{mm}$平椭圆管,选用实心镀铬导轨($\geq 25\text{mm}$),直线滑动轴承,优质缓冲弹簧,选用高柔韧含油钢丝绳(直径$\geq \phi 5\text{mm}$),可承受力至少为 700KG;</p> <p>3. 使用高档铝质滑轮,直径$\geq \phi 95\text{mm}$,全钢配重、强磁插销;</p> <p>4. 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深蹲卧推段位至少为十段限位,多转动关节设计,应有缓冲消噪设计和安全限位装置;</p> <p>5. 整机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p>
10	可调节健身椅	2 个	<p>1. 器材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1400\times600\times1300mm(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p> <p>2. 安全承重至少达 150 公斤;</p> <p>3. 主框架选用超厚圆管$\geq 2.5\text{mm}$、超厚钢板$\geq 9\text{mm}$;</p> <p>4. 靠背和坐垫采用联运机构设计,角度 0-80 度可调,材质为$\geq 10\text{mm}$高密度胶合板、成型加硬海绵,外包优质皮革,有搬运论设计便于移动;</p> <p>5. 整机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p>
11	平椅	1 个	<p>1. 器材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1450\times600\times500mm(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p> <p>2. 安全承重至少达 150 公斤;</p> <p>3. 主框架选用超厚圆管$\geq 2.5\text{mm}$,坐垫材质为$\geq 10\text{mm}$高密度胶合板、成型加硬海绵,外包优质皮革,有搬运论设计便于移动;</p>



			4. 整机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
12	肱二头肌 练椅	1 个	<p>1. 器材尺寸（长×宽×高）：1450×600×500mm（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p> <p>2. 安全承重至少达 150 公斤；</p> <p>3. 主框架选用超厚圆管≥2.5mm，坐垫材质为≥10mm 高密度胶合板、成型加硬海绵，外包优质皮革，有气弹簧辅助调节装置；</p> <p>4. 整机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p>
13	哑铃架	1 台	<p>1. 器材尺寸（长×宽×高）：2450×600×1000mm（该尺寸允许适当浮动，应尽量控制在限制数据范围内）；</p> <p>2. 主框架选用超厚圆管≥2.5mm，至少设计 10 副 20 个固定放置位置（≥2 层）；</p> <p>3. 整机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p>
14	哑铃	8 组（16 个）	<p>1. 哑铃配重 1、5、7.5、10、12.5、15、17.5、20kg，共计 8 组/177kg；</p> <p>2. 哑铃为钢元与握把焊接一体式后注塑成型，握把作电镀处理不易生锈；</p> <p>3. 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 ROHS 环保指令要求，环保无异味。</p>
15	杠铃杆	1 根	<p>1. 器材长度≥2 米，符合正规比赛赛事标准；</p> <p>2. 最大承重 1500 LB，内置高精度轴承，手握区直径≥30mm；</p> <p>3. 表面作镀硬铬处理，不易生锈，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p>
16	W 杆	1 根	<p>1. 器材长度 1.2m-1.5m，符合正规比赛赛事标准；</p> <p>2. 最大承重 120-180kg，手握区直径≥25mm；</p> <p>3. 表面作镀硬铬处理，不易生锈，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中国 ROHS 环保指令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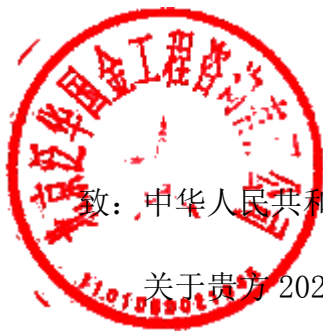
17	奥片（杠铃片）	11组 （22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奥片重量：2.5、5、10、15、20kg的各2组,25kg的11组,共计22片/260kg; 2. 器材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ROHS环保指令要求,环保无异味。 	
18	地胶垫	场地面积约 144 m 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根据实际场地尺寸进行测量并完成铺设（场地面积约144 m²），力量区铺设厚型地胶垫（≥2cm），有氧区和综合训练区铺设薄型地胶垫（≥1.5cm）； 2. 要求必须环保安全、多层结构、防滑耐磨、防火阻燃、密度高，容易清理，具有减震、缓冲、降噪功能； 3. 材质表面不含铅汞等有害物,符合SGS国际环保认证。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发布的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__（供应商名称）、__（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__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__（项目名称/包号）__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一年(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相关资料同类业绩证明材料；（2017年05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所在地	业主/委托单位	审查部门及文号	本单位在项目中的作用
...

备注：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书或相关部门正式文件为准，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八、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3) “监狱企业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
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4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 响应文件应答表

三、 价格部分

四、 商务部分

五、 技术部分

六、 其他部分

...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教高职称人数		副高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拟承担同类工作专 职技术人员情况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职称/职务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主要专 职 技 术 人 员 (至少 3 人, 技 术 人 员 名 单 可 附 后)		
单位简介 (1000 字以内)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组织机构图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评标时专家查找)

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磋商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壹份、光盘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BJFH-2020-采 041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币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 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第 ___ / 包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页码
1	投标有效期			
2	付款条件			
3	资格条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1、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优惠条件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__）事宜，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 1、交货期：
- 2、质保期：
- 3、产品质量承诺：
- 4、售后服务承诺：
- 5、技术培训承诺：
- 6、包退包换承诺：
- 7、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8、维护保养的安排：
- 9、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10、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或问题响应时间及服务人员和服务内容情况，具体格式各供应商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41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货物偏离表



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健身房器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FH-2020-采 041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说 明
1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

5、项目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6、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7、供应商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其他格式要求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5、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4、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照中标金额的 1.5%单位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最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最评分

A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理由(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括号直接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

在“第3问的B部分”。

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本表格由中标人填写,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提交给代理机构。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

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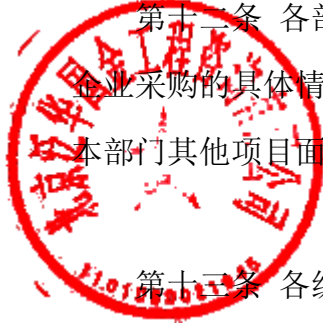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